

表五八七～三 專供儲存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危險場所

場所		種	區	範圍
設備裝設於室內場所，於正常運轉下可能存在易燃性揮發氣與空氣混合物		一	0	設備內持續存在或長時間存在易燃性液體揮發氣之處。
		一	1	自設備外殼展開 1.5 m 範圍內。
		二	2	1. 自設備外殼展開 1.5 m 至 2.5m 間範圍內。 2. 自設備外殼水平展開 1.5 m 至 7.5 m 範圍，地面向上 900 mm 高度範圍內。 <sup>註 1</sup>
設備裝設於室外，於正常運作條件下可能存在易燃性揮發氣與氣體混合物		一	0	設備內持續存在或長時間存在易燃性液體揮發氣之處。
		一	1	自設備外殼展開 900 mm 範圍內。
		二	2	1. 自設備外殼展開 900 mm 至 2.5 m 範圍內。 2. 自設備外殼水平展開 900 mm 至 3 m 間，自地面向上至 900 mm 高度範圍內。
建築物內之儲存槽		一	1	設置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低於地面之空間。
		二	2	設置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高於地面之空間。
地上儲存槽	地面上	一	0	固定式槽頂之儲存槽內液面上方空間。
		一	1	若 $H-D > L/2$ 者，防溢堤內之空間。 H：防溢堤高度。 D：儲存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。 L：儲存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。
	外殼、槽底或槽頂及防溢堤區	二	2	1. 儲存槽外殼、槽底或槽頂展開 3 m 範圍內。 2. 除經劃分為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 1 區外，防溢堤範圍內，自地面向上至防溢堤頂高度範圍內。
	排放口	一	0	排放管道或開口之內部空間。
		一	1	自排放口展開 1.5 m 範圍內。
		二	2	自排放口展開 1.5 m 至 3 m 間範圍內。
	浮動式槽頂附固定外槽頂	一	0	槽壁範圍內，浮動式槽頂與固定式槽頂之空間。

	浮動式槽頂無 固定外槽頂	一	1	槽壁範圍內，浮動式槽頂以上之空間。
地下 儲存槽	進燃料口 (卸油口)	一	1	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(如卸油盆)內之空間。
		二	2	1. 密閉式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1.5 m 範圍，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。 2. 非密閉式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3 m 範圍，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。
向上排放之排放口		一	0	排放管道或開口之內部空間。
		一	1	自排放口展開 900 mm 範圍內。
		二	2	自排放口展開 900 mm 至 1.5 m 範圍內。
灌裝容器		一	0	容器之內部空間。
		一	1	自排放口及進燃料口展開 900 mm 範圍內。
		二	2	1. 自排放口或進燃料口展開 900 mm 至 1.5m 範圍內。 2. 自排放口或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3m，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。
幫浦、 洩放設 備及相 關附屬 裝置等	室內	二	2	1.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展開 1.5 m 範圍內。 2.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7.5 m 範圍，地面向上 900 mm 高度範圍內。
	室外	二	2	1.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展開 900 mm 範圍內。 2.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3 m 範圍，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。
漕坑、 污水坑	無機械通風	一	1	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 2 區，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。
	有機械通風	二	2	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 2 區，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。
	內含閘門、配件或管線，且不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	二	2	漕坑或污水坑全部空間。

	場所、1區或2區				
排水溝、分離器、蓄水池	室外	二	2	1. 溝渠、分離器或蓄水池向上460 mm高度範圍內。 2. 任一邊緣水平展開4.5m，地面向上460 mm高度範圍內。	
	室內	-	-	依窪坑規定。	
罐槽車 註2	開啟圓蓋灌裝		一	0	罐槽內之全部空間。
			一	1	圓蓋邊緣展開900 mm範圍內。
			二	2	圓蓋邊緣展開900 mm至4.5 m範圍內。
	密閉圓蓋灌裝	揮發氣自然排放	一	1	自通風排放口展開900 mm範圍內。
			二	2	1. 自通風排放口展開900 mm至4.5 m範圍內。 2. 圓蓋邊緣展開900 mm範圍內。
		揮發氣回收	二	2	灌裝管線及揮發氣管線連接口展開900 mm範圍內。
	底部連接灌裝或其他底部卸載	揮發氣自然排放	一	0	罐槽內之全部空間。
			一	1	自排放口展開900 mm範圍內。
			二	2	1. 排放口展開900 mm至4.5 m範圍內。 2. 自灌裝連接口水平展開3m，地面向上460 mm高度範圍內。
		揮發氣回收	二	2	1. 連接口展開900 mm範圍內。 2. 連接口水平展開3 m，地面向上460 mm高度範圍內。
	停放及維修罐槽車之室內場所		一	1	窪坑或低於地面之全部空間。
			二	2	車庫地面向上460 mm高度範圍內全部空間。
儲存易燃性液體之內部房間或儲存櫃		二	2	房間全部。	
<p>註：1. 易燃性液體可能產生揮發氣飄散至整棟建築物及其周圍之區域，視為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。</p> <p>2. 劃分區域延伸範圍時，需考慮事實上罐槽車可能停放在不同位置，故應該採用裝卸載位置之最大範圍。</p>					